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 媒體及學校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實施，為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修正，爰增列第四點第二款文字，將「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與「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列入本注意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p> <p>（一）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及本注意事項，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開。</p> <p>（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核定補（捐）助案件，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主管機關對其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p>	<p>四、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p> <p>（一）本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及本注意事項，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開。</p> <p>（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核定補（捐）助案件，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公開；主管機關對其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p>	<p>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修正，增列應公開項目及方式。</p>